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5年9月28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2006年6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原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在《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GE Management Technology Consulting (Shanghai) Company Ltd.）。（详见本公司2006年6月27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和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同属通用电气旗下全资子公司。

鉴于本公司与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于2005年9月28日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的规定，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和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可能因认购本公司的股份而成为本公司股东。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与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均为通用电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属关联交易。

根据2005年9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简介

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19日成立，母公司为：GE Consumer (Mauritius) Investment II Ltd. 是一家由通用电气全资拥

有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三百万美元，法人代表为 Stuart William Sinclair，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95-07 室。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财务，信息远程技术管理及咨询服务，包括软件的开发、设计和制作，数据存储及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客户信息的录入和分析；市场营销及客户联络服务；提供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及客户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以及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详见本公司 200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律师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发展银行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法律顾问认为，深发展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已正式批准授权深发展董事长签署书面同意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将其在《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有关文件。深发展董事会作出上述批准的行为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7 日